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曾毓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宁德时代洛阳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及储能产业的市场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完善产能布局，公司拟在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投资建设洛阳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洛阳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 亿元（含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空缺一名，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董事会有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增补忻榕（Katherine Rong XIN）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内董事津贴为人民币20万元/年（含税，2022年度按照任职实际月数折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